

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民國105年7月6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林李嘉

一、前新竹縣長范振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起訴要旨如下:

(一)被告范振宗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,在新竹縣長候選人邱 鏡淳新竹縣竹東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上(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新竹縣第17屆縣長選舉),公然不實宣稱:『鄭永金臉皮很 厚,撈不夠嗎?撈八年還不夠,還要回來撈嗎?林光華公 開講『鄭百億』、『鄭永金鄭百億』,有吃錢沒吃錢我不知道, 名字是林光華取的,我說沒可能啦,縣政府一年預算才一 百多億、二百多億,我以前做的時候,一百四十億、一百 五十億,最多也不過三百多億?二百多億,要吃掉幾百億 不可能啦!還是有可能喔!炒土地嘛!我跟你講,叫鄭永 金站著發誓,吃過人家的工程款、有炒地皮者,就發毒誓, 看他敢嗎?』等不實之事實,意指同為該次縣長候選人之 鄭永金於擔任縣長期間,曾有「撈」、「炒地皮」、「吃工程 款」之貪污不法行為,對鄭永金造成名譽之損害,不當影

響他人投票給鄭永金之意願之虞。

- (二)經檢察官查證後,目前尚無確切證據得以證明候選人鄭永 金有炒地皮、貪污之不犯事實,被告范振宗亦無法提出證 據資料以供檢察官調查。被告范振宗在未善盡調查義務之 情況下,恣意散播嚴重損害他人名譽之事實,檢察官認為 已明顯超出善意發表言論(言論自由)之範圍,認觸犯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布不實 事實之犯罪。
- 二、為避免以傳聞不實之謠言,以訛傳訛,或故意歪曲事實,造成候選人名譽受損,並使選民能有正確之選擇,本署於選舉時,均會持續偵辦此類犯罪,以端正選風。